

2016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2016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简称：16神木小微债）（债券代码：1680104）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神木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2. 债券名称：2016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3. 债券简称：16神木小微债
4. 债券代码：1680104
5. 发行总额：8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48%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四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未设置提前偿还条款。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

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神木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联系人：马奎

联系方式：0912-8338355

2.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曲

联系方式：010-83574504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郜文迪 010-88170827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2016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神木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2019年3月5日

